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服务制造业企业，深化企业数字化探索，鼎捷软件拟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A合伙企业（暂未设立，以工商登记为准）、员工持股平台B合伙企业（暂未设立，以工商登记为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